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4563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小青同学校园

申请人 四川小青校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1楼110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数据集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操作系统程序；监视程序（计算机程序）；计算机服务器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